

人民法院案例选

RENMINFAYUAN ANLIXUAN

一九九七年第四辑

(总第22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七年第四辑

(总第 22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

责任编辑：张益民

技术编辑：宜 仁

封面设计：姚家清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北京人卫印刷厂

开本/850×1168 大 32 开 印张/12.625 字数/315 千

版本/199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1999 年 12 月第 3 次

印数/11000 14000 定价/18.00 元

书号/ISBN 7-80056-648-X/D·72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祝铭山

副主委：潘克靖 王观强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承 王观强 王茂深

甘明秀 孙泊生 回沪明

邵文虹 杨克佃 杨金琪

周 珏 祝铭山 梁书文

奚晓明 潘克靖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李 平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贺 莉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张淑平、郭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李世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王铁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子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刘希星、林 源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熊 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余获秋、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畅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朱燕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启庭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傅放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李金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赵丽兴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武俊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刘晓阳、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志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张京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张跃国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魏厚谋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侯爱民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魏建华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李 勇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刘晴辉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加军、赵贵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宋纯新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赵 璐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赵新宇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滕殿江

天津海事法院：张家祥
上海海事法院：孙英伟
广州海事法院：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李洪
大连海事法院：刘寿杰
青岛海事法院：李守芹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张晓华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孙喜平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曲维东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目 录

刑 事

1. 孙九涛非法携带炸药进站上车案 (1)
2. 吕文涛私自架设电线过失致人死亡案 (3)
3. 周云庆抽逃出资案 (7)
4. 史学满持有伪造的货币案 (11)
5. 杨洪星、周海银购买伪造的货币案 (13)
6. 苏成德冒用他人信用卡诈骗案 (16)
7. 寇洪林使用变造的支票以购货为名骗取回扣案 (21)
8. 张伟逃避追缴欠税案 (25)
9. 苏州宝碟激光电子有限公司及卜兴华、钟建生
侵犯著作权和复制淫秽物品案 (28)
10. 何超等人伪造邮票出售案 (35)
11. 刘××在参与其父兄与人斗殴的过程中持匕首
故意杀人案 (38)
12. 张文厚、杨恩智诽谤他人案 (42)
13. 武玉利等三人共同预备抢劫案 (47)
14. 周国强强奸后又窃取被害人的财物案 (51)
15. 周文斌在他人店中偷走他人掉在地上的钱包案 (56)

16. 蔡××被指控犯盗窃罪案 (58)
17. 占国宗等人在共同盗窃过程中以暴力拒捕案 (64)
18. 王国定“以罚代证”致使村民滥伐林木案 (70)

民 事

19. 施××诉朱××离婚及双方书面同意的人工授精所生子女抚养案 (74)
20. 桑植县搬运公司诉解国虎未按其提高租金的要求交租金解除房屋租赁关系案 (77)
21. 王友诉王贵交还双方曾协商由其耕种的承包土地案 (81)
22. 梅港村镇山第三村民小组诉梅港村委会克扣征地补偿费案 (86)
23. 沈雪芳诉张伟一方出资以另一方名义入网使用的移动电话使用权及话机所有权归属案 (92)
24. 于中文诉贺银刚未完全履行责任田劳务承包合同造成当年无收成赔偿案 (98)
25. 陈国平诉周金娥给付虽签名但反悔的协议中约定的代理费案 (103)
26. 楚兰英诉郑德洪等共有的耕牛致其人身伤害赔偿案 (108)
27. 杨翠兰等诉冯兆忠在受雇期间发作精神病伤害致死人命赔偿案 (114)
28. 四川省建材工业科学研究院诉朝阳水泥厂以其原名宣称是该厂产品监制者侵犯名誉权案 (119)
29. 冯阳诉中国康辉辽宁旅行社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后返还预收的风险抵押金案 (124)

30. 李庆印因其女儿在执行公务中遇交通事故死亡诉
南纺服装有限公司按因工死亡给予劳保待遇案 (129)
31. 许永芳因其子驾车送公司董事长途中发生负全责
的交通事故死亡诉协兴国际卫生制品有限公司给
予工伤抚恤补偿案 (135)
32. 华北石油管理局第一机械厂诉中国和平公司不履行
合同义务返还财产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142)
33. 刘芳池申请执行被解除收养关系的养子刘群鹰搬出
其住房案 (148)

经 济

34. 宁武信用社诉承包人磨建立以发包人宁武制衣厂名义
签订的借款合同还款案 (152)
35. 利丰工贸有限公司诉新港油脂库未履行代购义务
退还货款案 (156)
36. 张小头诉中保溧水县支公司沉船原因无法查明的
船舶保险理赔案 (164)
37. 怡利消防保安(香港)公司诉大连银发公司不履行
合同开立信用证义务致其被迫处理货物赔偿货物
差价损失案 (169)
38. 日本国三忠株式会社诉中国福建九州(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短重赔偿案 (176)
39. 出票人上海第七印染厂向承兑汇票持票人付款后
诉未履行合同供货义务但已贴现的收款人申申衣
着公司供销经理部返还票款案 (182)
40. 沈阳石化公司诉辽宁石油公司以“不得转让”汇
票向招商银行沈阳市分行设定质押无效案 (187)

41. 曹承贵诉平潭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确认无股东
签名的股东会决议无效案 (197)
42. 金岩成诉吉信证券部接受其撤销指定交易后仍锁
定其帐号致其不能异地交易损失赔偿案 (203)
43. 福州市外贸广告装潢有限公司诉香港华人广告有限
公司终止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纠纷级别管辖异议案 (208)

知识产权

44. 陈启元诉范文堂等人共同完成定稿的作品著作权归
属案 (214)
45. 自贡市公交公司诉五星广告灯饰公司
以其曾陈设于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录像制成产品电
视广告播放不属合理使用侵犯著作权案 (221)
46. 峨嵋电影制片厂诉联合摄制人中共都江堰市委宣传
部单方与他人签订出版发行电视作品录像带协议
侵犯著作权案 (226)
47. 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诉牛自得在调离原
单位一年内作出的与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有关
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属案 (233)
48. 格林公司诉河北大学用其产品名称在报刊上申明为
该校同类产品曾用名不正当竞争案 (246)

海 事

49.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代位诉实际承运人香港友航轮船
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物锈损赔偿案 (254)

5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诉福克斯特有限公司等海运货损赔偿案 (264)
51. 畅达船务马尾公司诉华联商厦对外经济开发总公司等航行途中船舶失去动力被救助共同海损分摊案 (270)
52.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诉福建省粮食海运公司海上雾航中船舶碰撞赔偿案 (277)

行 政

53. 上海延长机械刀片厂不服上海市普陀区工商局变更登记行政决定案 (282)
54. 龙岩地区科技印刷厂不服龙岩市工商局以非法出版物投机倒把作出没收罚款的处罚决定案 (287)
55. 桑植县市政工程公司不服桑植县工商局没收行政处罚决定案 (292)
56. 林丰川不服上海市工商局工商管理处罚决定案 (299)
57. 朱桐贵诉鄞县工商局暂扣律师执业证案 (305)
58. 石耀贵不服合浦县渔政管理站没收其真鲷鱼苗行政处罚决定案 (308)
59. 李耀堂等 17 户居民为维护住宅采光权不服伊犁地区建设处行政复议决定案 (315)
60. 许海棠不服宜阳县卫生防疫站食物污染中毒行政处罚决定案 (321)
61. 建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不服建阳市第二轻工业局以未取得室内装饰《施工许可证》而进行室内装饰活动对其处罚决定案 (326)
62. 刘秀兰诉沈阳市皇姑区规划土地局不履行规划管理职责案 (333)

63. 西北电业管理局机关工作部不服西安市市容环卫
监察大队行政处罚决定案 (337)
64. 曹庆元等 68 人不服上海市静安区房产管理局核发
房屋拆迁许可证案 (341)
65. 黄桂华不服连城县水产局兽药管理处罚决定案 (346)
66. 褚静婷诉启东市近海乡政府撤销婚姻登记案 (352)
67. 张福康诉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土地管理局不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案 (354)

国家赔偿

68. 廖学友等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行
政侵权赔偿案 (358)
69. 孙洪飞诉古蔺县双沙镇人民政府行政侵权赔偿案 (363)
70. 盐亭县食品总公司玉龙分公司诉三台县老马乡人
民政府违法检查过往车辆收取生猪组织费及附带
请求行政赔偿案 (367)
71. 林茂远诉福州铁路公安处侵犯人身权请求行政赔
偿案 (369)
72. 江油市美术广告公司诉江油市建设委员会行政赔偿案
..... (375)
73. 仇惠南请求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案 (381)
74. 薛振森申请灵武市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386)

刑 事

1. 孙九涛非法携带炸药进站上车案

【案情】

被告人：孙九涛，男，28岁，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人，汉族。原系奈曼旗医药支公司工人，1995年11月22日被逮捕。

1995年10月9日20时许，被告人孙九涛非法携带2公斤黑火药，在通辽站候车室欲乘坐258次旅客列车回奈曼时，被车站执勤民警查获。经过通辽铁路公安处鉴定，孙九涛所携带的黑火药是炸药，该炸药已被公安机关收缴并销毁。

【审判】

通辽铁路运输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孙九涛无视国家法律，非法携带炸药进站上车，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携带炸药进站上车罪。该院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保护铁路运输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于1996年1月16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孙九涛犯非法携带炸药进站上车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孙九涛服判，没有提出上诉。

【评析】

非法携带炸药进站上车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以下简称《铁路法》）规定的新罪名。非法携带炸药、雷管等爆炸物品在其他场合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仅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行政处罚。但铁路车站和客货列车是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如果非法携带炸药进入这种场所，炸药一旦受到挤压、碰撞或遇明火发生爆炸事故，将会造成不可估量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了维护铁路运输的正常秩序和旅客的生命财产安全，《铁路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是对刑法的补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刑事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项规定：“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构成犯罪的，应当定非法携带炸药、雷管、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罪，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适用刑罚。本罪为选择性罪名。分别实施携带炸药、雷管、枪支子弹或者管制刀具进站上车行为的，不实行数罪并罚。行为人携带炸药、雷管进站上车，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适用《铁路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铁路法》中所称的‘进站上车’是指进入铁路车站或者登上客货列车。”这里所指的铁路车站，包括候车室、售票大厅、车站广场等车站管辖区域。

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在具体认定是否构成本罪时，应当对行为人非法携带上列物品的数量、危害后果等情节综合分析。以非法携带炸药进站上车罪为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构成本罪：（1）携带炸药在车站、列车上发生爆炸、燃烧，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同时携带炸药、雷管，或者携带爆炸装置的；

(3) 携带炸药一千克以上的。行为人携带炸药虽未达到规定的数量标准，但拒不交出的，也可以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数量刚已达到规定的数量标准，但行为人进站上车后，能主动、全部交出的，也可不以犯罪论处。

本案被告人孙九涛非法携带黑火药类炸药 2 公斤进入铁路车站，被车站执勤民警查获，通辽铁路运输法院以非法携带炸药进站上车罪对他判处刑罚，是正确的。

责任编辑按：修订后的刑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本条规定是对《铁路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非法携带炸药、雷管、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罪的进一步完善，一是扩大了非法携带物品的范围，二是扩大了进入场所的范围。这是今后处理此类案件应当注意的问题。

(案例提供单位：通辽铁路运输法院)

编写人：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曲维东

责任编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

2. 吕文涛私自架设电线过失致人死亡案

【案情】

被告人：吕文涛，男，27 岁，浙江省永康市人，农民，暂住

上海市松江县新桥镇南场村。1996年9月17日被逮捕。

1996年1月，被告人吕文涛来到上海市松江县，承包了松江县新桥镇南场村的葡萄园，在葡萄园南侧搭了一间草房。该葡萄园位于比较偏僻的地方，很少有人来往。在葡萄园的旁边有一块毛豆地，葡萄园与毛豆地之间有一个水塘。为了生活用电方便，吕文涛从葡萄园北面一根电杆上拉了一根电线，横穿葡萄园接入草房。吕文涛在拉电线时，未采取架空的方法，而是将电线搭在葡萄园的铁丝网架上，使电线与铁丝直接接触。

1996年7月31日，在葡萄园旁边种植毛豆的承包户郑华纲去毛豆地里干活时，手碰到了葡萄园的铁丝网架，有触电的麻木感，当即告诉了其父郑水裕。郑水裕到南场村将上述情况告诉了电工费金荣。费即赶到现场查看，并在电杆处将被告人所拉的电线剪断，又找到被告人的未婚妻纪洪翠，明确告知被告人拉的电线有破损，不能用了，要换新的电线，否则要出事故。当天，纪洪翠把电工的话告诉了被告人。被告人即去查看了一下，发现电线确有几处已经磨破，露出了铜芯，他就用塑料薄膜将破损处作了包扎，又重新接通电源，后又用手在塑料薄膜包的地方碰了一下，觉得没有电麻的感觉，就没有再采取换线的措施。1996年8月4日下午5时许，当郑华纲又去毛豆地浇水时，双脚踩在水塘中，右手触及葡萄架上的铁丝，因铁丝带电而触电倒地。事故发生后，被告人积极协助被害人家属送被害人去医院抢救，帮助做人工呼吸，实际上被害人已经死亡。归案后，被告人能如实交代上述事实，认罪态度较好。

【审判】

上海市松江县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吕文涛违反用电管理规定，私自架设电线，在已经知道所拉电线已经破损应当更换新线，否则要出事故的情况下，仅用塑料薄膜将电线破